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和管理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朱茶芬女士，出生于 1980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助理研究员，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施曼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

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本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充分沟通，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弃权或异议事项。本人在报告期内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亲自未参加会议 |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朱茶芬    | 6           | 6      | 5         | 0      | 0    | 否             | 3            | 3          |

###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本人在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积极参与并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就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进行审议，利用自身会计专业知识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提升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管能力进行指导。报告期内本人对参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运作。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听取公司的汇报并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通过日常电话、邮件、实地考察以及参加会议等方式发表意见、履行职责。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监督与指导。在年报审计期间，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对有关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以及信息披露情况，通过股东大会以及业绩说明会的形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就相关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

####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内到公司与管理层进行现场沟通，及时听取公司对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执行情况的汇报，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汇报，并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过程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聘任、解聘的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2023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本人通过会议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内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确认。

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所涉考核、审议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职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提出专业建议，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切

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朱茶芬**

**2024 年 4 月 25 日**